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天然氣事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14300884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接獲通報，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前之瓦斯管線遭撞受損，訴願人於搶修作業時欲關閉瓦斯管線附近之天然氣開關閥（屬為供應天然氣之儲輸設備；下稱系爭開關閥），以及時切斷供氣系統，避免氣體外洩時，因系爭開關閥之立棒有鏽蝕情況而斷裂，致失去防災遮斷應有功能等情事，涉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143036542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114）○○字第 3784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落實系爭開關閥之定期檢查，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5 款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14300884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天然氣事業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七、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下列輸配及儲存設備：……（二）輸配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第 50 條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第 61 條第 5 款規定：「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2	天然氣事業法	……第 46 條至第 51 條……「監督」……第 56 條至第 64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開關閥於 78 年設置，迄案發時約 36 年，訴願人奉經濟部核定之 114 年臺北市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僅需每年執行巡查 1 次，檢查項目僅針對開關閥平整度、周邊及蓋部表面檢查，未包含作動檢測，且訴願人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完成案發年度之巡查，系爭開關閥並無異狀。
- （二）又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臺北市 4 家瓦斯公司協調會議，僅針對埋設 40 年以上之道路開關閥實施功能檢測，訴願人已於期限內配合完成；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非有緊急事故，如有必要開啟系爭開關閥執行作動檢查，應先敘明理由或提出相關依據，始能申請路證以開啟系爭開關閥，因系爭開關閥設置未超過 40 年，且案發年度檢查無異狀，乃未實施作動檢查。
- （三）114 年 11 月 5 日案發時，雖訴願人於執行系爭開關閥關閉時，因開關閥之立棒斷裂，致無法即時關閉氣源，惟訴願人已採取有效止漏作為及相關防護措施，未造成人員傷亡，嗣後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改善完成在案，並將於 115 年臺北市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執行一次作動檢查。

(四) 系爭開關閥之立棒斷裂乃首次發生，研判係因土壤淋溶高氯離子、硫酸鹽、低 pH 等化學因素影響，屬環境變異，非可透過常規檢測預測，是訴願人對本案系爭開關閥之立棒斷裂並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不予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字第 4133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4522800 號函、訴願人 114 年 5 月 6 日檢查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 114 年臺北市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檢查項目僅針對開關閥平整度、周邊及蓋部表面檢查，未包含作動檢測，且其業完成案發年度之巡查，系爭開關閥並無異狀；另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臺北市 4 家瓦斯公司協調會議，僅針對埋設 40 年以上之道路開關閥實施功能檢測，其已於期限內配合完成；其已於案發當日採取有效止漏作為及相關防護措施，未造成人員傷亡，嗣後亦改善完成；系爭開關閥之立棒斷裂屬環境變異，非可透過常規檢測預測，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本件查：

(一) 按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上開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稱輸儲設備，係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輸配及儲存設備，包含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輸配氣設備；有天然氣事業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5 款等規定自明。另按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之立法理由，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應經常保持安全適用狀態，俾穩定供氣，爰課予業者定期檢查之責，並規定業者應將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查訴願人依前開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字第 4133 號函檢附訴願人修訂之「儲輸設備定期自動檢查作業」(下稱系爭自動檢查作業)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4522800 號函備查在案，觀之系爭自動檢查作業記載略以：「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二、目的：為確保輸儲設備供應良好及延長其使用壽命，並防止天然氣供應發生意外事故及漏損，確保供氣安全。三、適用範圍：本公司所有輸氣及儲氣設備……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週期及作業方式……五、輸配氣管線設備……6. 低壓輸配氣管線巡邏每年一次瓦斯偵測器或使用肥皂水檢

查結果以 PDA 紀錄 7. 低壓輸配氣管線探漏每年一次瓦斯偵測器或使用肥皂水檢查結果以 PDA 紀錄……」；又依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24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載以：「……開關閥屬低壓輸配氣管線設備之一……104 年備查之『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週期及作業方式』，其中設備項目五『輸配氣管線設備』第 6、7 小項所列之低壓輸配氣管線巡邏或探漏作業，檢查範圍即已包含開關閥。是以，辦理上開巡邏或探漏檢查時，應依實際檢查需求開啟開關閥蓋片，並以瓦斯偵測器或肥皂水等方式進行相關檢測作業，以確認設備功能及有無洩漏情形，尚難僅以觀察開關閥周邊環境、平整度、蓋板表面或銹鋪復舊情形等外觀項目，即認已完成檢查義務。……」則訴願人既已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修訂系爭自動檢查作業，並報經原處分機關備查，其自應按系爭自動檢查作業所載定期檢查之項目、週期及作業方式，對含系爭開關閥在內之低壓輸配氣管線進行每年 1 次之巡邏及探漏等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保存 5 年，若有異常應辦理修復，始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課予訴願人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法定檢查義務。

- (三) 次依訴願人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檢附之 114 年 5 月 6 日檢查紀錄所示，訴願人於該年度僅就系爭開關閥為平整度巡察、周邊巡查、蓋部表面調查及銹鋪復舊檢查，並未提供已按系爭自動檢查作業所定檢查作業方式辦理檢查之紀錄供核，難認其已執行檢查並作成紀錄，是訴願人未能提供其業依系爭自動檢查作業檢查系爭開關閥檢查之相關紀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落實系爭開關閥之定期檢查，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
- (四) 至訴願人主張 114 年臺北市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之檢查項目未包含作動檢測一節，稽之卷附 114 年臺北市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係訴願人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1 條所訂定，惟原處分並未認定訴願人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51 條，是訴願人主張上開計畫之檢查項目未包含作動檢測，而毋須執行系爭開關閥轉動檢查，應有誤解；再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瓦斯公司召開「本市供用天然氣事業開關閥安全維護精進機制」，僅係針對位於本市設置已超過 40 年之開關閥設施應加強進行功能審查，該會議之目的並非在排除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課予訴願人之法定檢查義務，故訴願人執該會議為由冀邀免責，應屬誤解；又案發時系爭開關閥之立棒斷裂，僅係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系爭開關閥檢查之起因，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就系爭開關閥立棒斷裂一節據以裁處訴願人，故訴願人主張系爭開關閥立棒斷裂屬環境變異，並無故意過失；且案發當日未造成人員傷亡等節，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另訴願人

主張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改善，屬嗣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